

肇庆市鼎湖区（肇庆新区）新型城市基础设施改造项 目的社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采购需求书



序号	类别	建议
1	名称	肇庆市鼎湖区（肇庆新区）新型城市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社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肇庆市鼎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：肇庆市鼎湖区民乐大道南 15 号 联系电话：0758-2622500 联系人：石先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肇庆市鼎湖区（肇庆新区）新型城市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社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无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为肇庆市鼎湖区（肇庆新区）新型城市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进行合法性、合理性和可行性评估，采取座谈会、论证会、听证会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和相关方面专家的意见，要求中选服务机构编制肇庆市鼎湖区（肇庆新区）新型城市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社会风险评估报告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合同履行地点：肇庆市鼎湖区。 2. 合同履行方式：在项目业主指定地点提供服务，现场调研以及获取资料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（0%-15%）。 3. 计价标准：根据《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收费暂行标准》沪发改投（2012）130 号，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收取此次

		服务金额，最高限价暂定为 12.35 万元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。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向中选机构提供所需资料，中选机构收到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后，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人委托的社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工作，并向委托人提交《社会风险评估报告》。若延长或提前完成社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工作，委托人与中选机构双方另行协商。
9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项目业主在收到本项目《社会风险评估报告》后，服务机构提供等额发票及申款函，具体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%（由于资金为财政性资金，需待安排资金后再支付）。
11	违约责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合同当事人双方如一方违反采购合同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按可研编制服务费用的 5% 支付。 2. 可研编制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，首先应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，则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2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